

核釋「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「與電機有關科系」之相關規定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8.07.08. 經能字第1080460300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8日

「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「與電機有關科系」，係指修習專業科目學分至少 $1/3$ 以上與其畢業之大專院校所定電機科系課程相同，並包括「基本電學」、「電工原理」、「電子學」、「電路學」、「電力電子學」、「電機機械」、「太陽光電」、「風力發電」、「機電整合技術」、「電力系統」或「輸配電學」等11科目之一者。